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、违规界定和处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、违规界定和处分管理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、违规界定和处分管理规定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21年5月31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各类考核考场规章、 违规界定和处分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严肃校纪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教风、学风，进一步严肃考核纪律，严格考场管理，规范违纪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章 考场规则

第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。学生参加考核，必须携带本人校内有效身份证件（校园卡、学生证或研究生证），并置于桌子右上方备查，否则不得参加考核。

第三条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，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就坐。考核迟到超过 20 分钟，取消本次考核资格，作旷考处理。开考 30 分钟后，学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第四条 闭卷考核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入座（是否能使用计算器，由主考教师规定并通知学生），开卷考核只准携带主考教师规定的书籍、手册和文具用品入座。其它任何书籍、笔记等

均须连同书包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集中放置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准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、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如已带入考场，必须关闭电源，交监考人员临时保管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。若试题字迹不清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。

第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出现递条、夹带、代考、偷看、交谈、念读、互相换卷、抄袭、对答案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。凡经查实，认定违规行为的学生都将受到相应处分。

第八条 在考核过程中，学生应保持肃静，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；如临时有事，需举手示意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行动。

第九条 学生答卷完毕，须将考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同时交出，不得私自带出考场。学生交卷后不得再返回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及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。

第十条 考核结束时间一到，应立即停止答卷，不得拖延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

第十一条 考核违规行为分为违纪行为和作弊行为两类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核进行期间，不遵守考场规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但尚未构成第十三条情节的，应当认定为违纪行为。

（一）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人员指挥的；

（二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- (三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；
- (四) 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(五) 擅自分拆考卷的；
- (六) 在考核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；
- (七) 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- (八)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- (九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作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考核进行期间，违背考核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作弊行为。

- (一) 代替他人参加考核的；
- (二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的；
- (三) 组织团伙作弊的；
- (四) 使用各类通讯设备、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、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- (五) 向他人出售考核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；
- (六) 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；
- (七) 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- (八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学号（考号）等信息的；

(九) 未经主考教师同意，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材料的；

(十) 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；

(十一)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，经阅卷教师鉴定，并与学院学术委员会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；

(十二) 采用论文、报告等形式的考核，以剽窃、抄袭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的，经批阅教师鉴定，并与学院教授委员会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；

(十三) 借故离开考场，在考场外偷看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；

(十四) 携带各类通讯设备、智能穿戴设备及具有存储、录音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；

(十五)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、接物品的；

(十六)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核秩序行为的。

第四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及流程

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，发生第十二条所列各项情节之一，构成违纪行为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“无效”，同时给予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者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核期间，发生第十三条所列各项情节之一，构成作弊行为，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，该门课程成绩记为“无效”：

(一) 认定为第十三条第一至第七项及第十六项的严重作弊行为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被认定作弊行为受过纪律处分，再次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三) 认定为第十三条第八至十三项较为严重的作弊行为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(四) 认定为第十三条第十四、第十五项的作弊行为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对于违规行为的处理程序：

学生发生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并由两位监考人员认定，学生应停止考核并退出考场，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，监考人员在试卷上标记“违规”字样，当场填写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经考生本人确认签名，考核结束后立即报教务处或研究生处。

学生所在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对违规事实调查后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形成拟处分意见。调查中，学院应将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学生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形成书面记录。学院需在学生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《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》至教务处或研究生处。

学院认为应处以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将《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》及陈述申辩等相关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，报分管校长批准后，作出处分决定；学院认为应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，将《学生违规处分预审表》及陈述申辩等相关材料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审核，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

通过后，作出处分决定。

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根据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发生违规行为，不得参加当次课程补考。经教育表现良好并确有悔改表现者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可给予该课程的重读机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、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，发生违规行为的，有专门规定的，按专门规定执行；没有专门规定的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的考核违规行为。对港澳台侨学生、国际学生和预科学生的考核违规处理，学校或上级部门有专门规定的，按专门规定执行；学校或上级部门无专门规定的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关于各类考核考场纪律、违纪界定和处分的管理规定》（沪工程教〔2017〕50号）、原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规则》（沪工程研〔2006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已按原规定处理的问题，不因本规定的颁布而改变。

